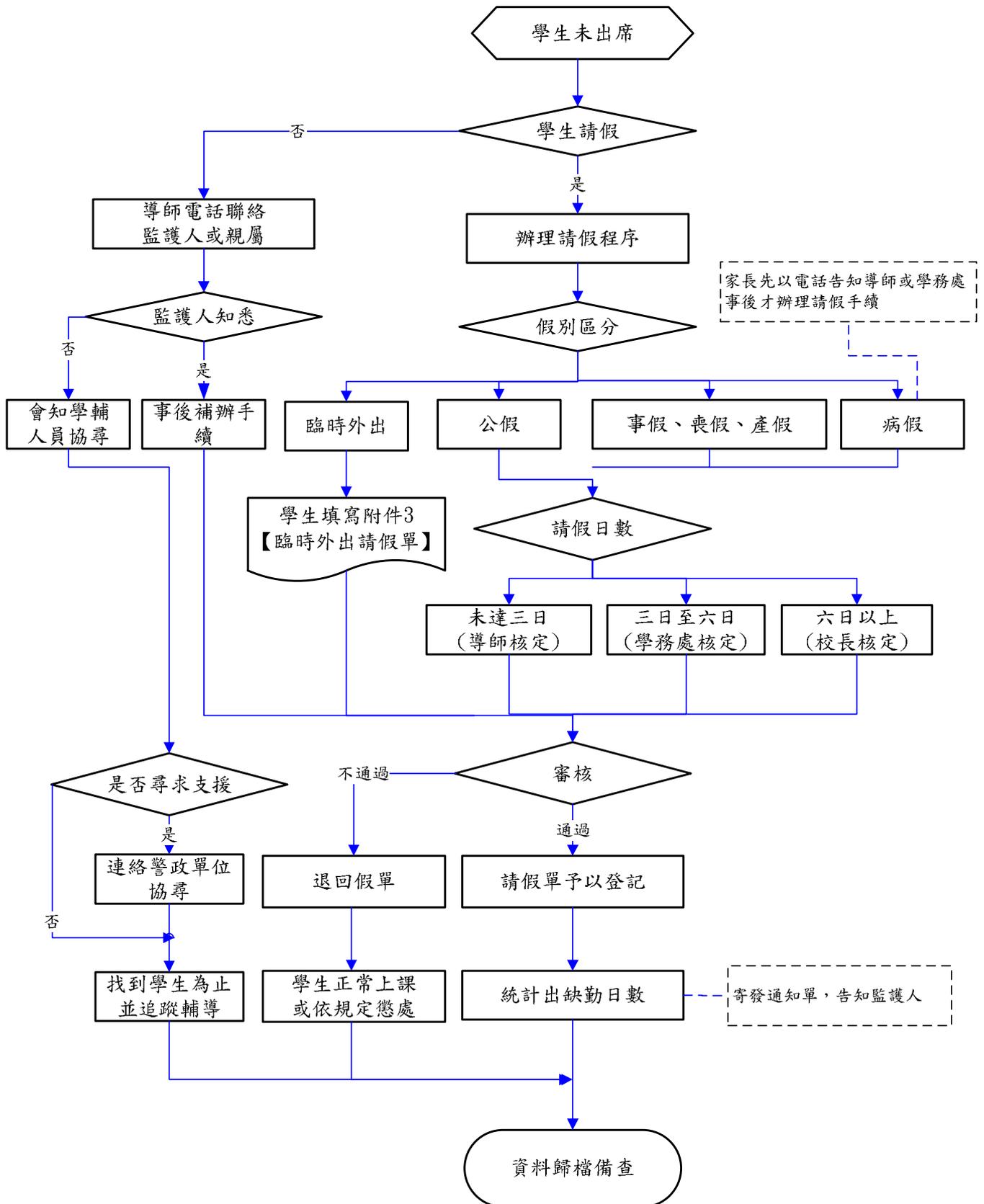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麗園國小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作業流程



##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1051004修訂

- 一、本管理規定係依據97.11.21北教國字第0970866587號「台北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則」辦理，配合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與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」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制定之。
- 二、依據101年8月27日北府國教字第1012324521號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四條：「除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，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」，為領取畢業證書必備條件之一。
- 三、學生如確實因病、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否則一律以曠課論。
- 四、學生請假假別分為：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等五種。
  - (一) 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得請事假。
  - (二) 病假：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，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，得請病假。
  - (三) 公假：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或因公訴訟者請公假。
  - (四) 喪假：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之葬禮，得請喪假。
  - (四) 產假：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，會同輔導處依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五、准假權限：
  - (一)請假三日內陳請導師審查後核准。
  - (二)請假三日(含)以上至六日內由生教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。
  - (三)請假六日(含)以上陳校長核准。
  - (四)未經核准之請假申請書(單)不予登記。
- 六、學生請假或無故曠課之處理應依以下程序進行：
  - (一)除病假、喪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，其餘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；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病假、喪假或其他緊急事故應儘速利用電話通知級任導師或學務處(學務處請假專線：02-26091061#724)，請假達三日以上者應於返校二日內辦

理補請假手續。

- (三) 學生請假3日內(公假除外)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導師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學生請假3~6日(公假除外)，應填具「請假申請書」(附件1)，並依附件1相關說明辦理。
- (五) 學生請假6日以上(公假除外)，須由校長簽核。
- (六) 學生因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須請公假時，應由本校承辦單位出具「公假通知單」(附件2)告知級任導師以資證明。
- (七) 學生如非經由學校派出參加校外比賽時，應以學生個人事假處理之。
- (八) 產假應填具「請假申請書」及檢附醫療機構之專科醫師相關證明。學生懷孕，其待產與生產期間，應專案彈性處理，不以曠課論。
- (九) 如學生遇不可抗力因素而請假者(如天災假、法定傳染病之隔離假…等)，應彈性處理，不予以計入請假日數。
- (十) 學生到校後，**一律不准於課間離校**。學生臨時外出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並由級任導師或當節任課教師填具「臨時外出請假單」(附件3)交由警衛室查收。
- (十一) 學生無故曠課未到學校，級任導師應於當日主動電話聯繫家長，並記錄於輔導處「學生輔導紀錄B卡」中。
- (十二) 學生如連續二天曠課，級任導師應知會學務處生教組陪同進行家庭訪查，以了解實際狀況，並記錄於輔導處「學生輔導紀錄B卡」中。
- (十三) 學生如連續三天曠課，級任導師應會同學務處生教組再次進行家庭訪查，記錄於輔導處「學生輔導紀錄B卡」中，並知會輔導處輔導組進行了解與追蹤輔導。
- (十四) 學生如連續三天曠課，迄第四日上午止依然未到校，級任導師應於當日填寫「中輟通報會簽表」(附件4)，並知會輔導處輔導組召開「中輟個案會議」，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**中輟通報**。
- (十五) 凡一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曠課累計達7天(等同49節)者，將於中輟通報系統中通報為「高關懷」長期缺課個案，以進行列管。

- 七、級任導師應確實登錄(校務行政系統-學生出缺席)學生出缺勤情形，並定期通知家長，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，隨同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。
- 八、已公布之出缺勤日數如有錯誤等情事，應在學期成績單發回後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九、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隱瞞情事，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，並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予以懲處。
- 十、學生因升旗、課外活動、各種服務及其他非課程時數之會議集合等無故不到者，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可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學生請假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年班	年	班	座號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天 時					
假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原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（非本校派出請註明原因）					
請假原因						
證明文件						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			導師簽章：			
生教組長（3日以上~6日未滿）：						
學務主任（3日以上~6日未滿）：						
校長簽章（逾6日以上）：						

1. 學生請假期間由家長自行負責子女在外一切言行與安全
2. 未滿3日之請假，由級任導師審查核可。
3. 請假達3日以上(含3日)，請將請假申請書送至生教組審查，並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或說明原因。  
※相關證明示例：醫院證明影本、訃文、參賽公文函。證明文件可事後補交。



（如需退費，請導師立即撕下本聯送交午餐秘書，以免影響退費權益。）

**【午餐退費申請】** 【 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/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】

◎申請事由：事假    病假    喪假    公假    其他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

註：病假、不可抗力請假得事後補請，其餘假別請提前二日提出通知午餐秘書

退餐費日期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~ 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共退\_\_\_\_\_餐。

總金額\_\_\_\_\_元（每餐以48元計）。

輔導處/課後照顧班 \_\_\_\_\_班

※已受午餐補助學生請勿辦理退費。

附件 2 公假通知單 (本校派出參賽用)

第一聯 學務處存查

公 假 單 存 查 單	年級	年 班	姓名		
	事由	(請務必填寫參賽文號)			
	請假期間	自	年 月 日	時起	
		至	年 月 日	時止，共計	日 小時
	派出單位			校 長	
	生教組長				
學務主任					

第二聯 導師處存查

公 假 單 通 知 單	年級	年 班	姓名		
	事由	(請務必填寫參賽文號)			
	請假期間	自	年 月 日	時起	
		至	年 月 日	時止，共計	日 小時
派出單位			說明		

(如需退費，請派出單位立即撕下本聯送交午餐秘書，以免影響退費權益。)

【午餐退費申請】 【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/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】

◎申請事由：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其他( )

註：病假、不可抗力請假得事後補請，其餘假別請提前二日提出通知午餐秘書

退餐費日期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~ 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共退\_\_\_\_\_餐。

總金額\_\_\_\_\_元 (每餐以 48 元計)。

輔導處/課後照顧班 \_\_\_\_\_班 ※已受午餐補助學生請勿辦理費。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學生外出請假單

一、班級： 年 班

二、學生：

三、事由： 生病就醫  家中急事

其他 ( )

四、外出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五、返回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六、接送者與學生關係：

此致

警衛室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註：此聯由警衛室查收，確認家長親自接送與簽名，以及導師同意簽章後始得離校。

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學生外出請假單

一、班級： 年 班

二、學生：

三、事由： 生病就醫  家中急事

其他 ( )

四、外出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五、返回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六、接送者與學生關係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註：1、學生於上課時間外出，老師需負安全之責，務請老師審慎填寫。

2、學生離校須由家長親自辦理，家長未親自簽名與接送者不准離校。

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學生外出請假單

一、班級： 年 班

二、學生：

三、事由： 生病就醫  家中急事

其他 ( )

四、外出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五、返回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六、接送者與學生關係：

此致

警衛室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註：此聯由警衛室查收，確認家長親自接送與簽名，以及導師同意簽章後始得離校。

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學生外出請假單

一、班級： 年 班

二、學生：

三、事由： 生病就醫  家中急事

其他 ( )

四、外出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五、返回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六、接送者與學生關係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註：1、學生於上課時間外出，老師需負安全之責，務請老師審慎填寫。

2、學生離校須由家長親自辦理，家長未親自簽名與接送者不准離校。

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學生外出請假單

一、班級： 年 班

二、學生：

三、事由： 生病就醫  家中急事

其他 ( )

四、外出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五、返回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六、接送者與學生關係：

此致

警衛室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註：此聯由警衛室查收，確認家長親自接送與簽名，以及導師同意簽章後始得離校。

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學生外出請假單

一、班級： 年 班

二、學生：

三、事由： 生病就醫  家中急事

其他 ( )

四、外出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五、返回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

六、接送者與學生關係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註：1、學生於上課時間外出，老師需負安全之責，務請老師審慎填寫。

2、學生離校須由家長親自辦理，家長未親自簽名與接送者不准離校。

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會簽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		學生姓名	
就讀班級		導師姓名	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戶籍電話		居住電話	
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父親手機		母親手機	
緊急連絡人		與學生關係	電話
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電話
親屬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	是否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父母是否外籍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隔代教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輟學日期	年 月 日		
行蹤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行蹤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行蹤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行蹤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
輟學次因 (最多勾選二項，亦可空值，請以V註明)	個人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觸犯刑罰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或心理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性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、生子或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作息不正常	
	家庭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或監護人去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交通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或監護人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家庭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父(母)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失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照顧家人	
	學校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觸犯校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應學校課程、考試壓力過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課太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關係不佳、教師管教不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校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同儕關係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	
	社會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社會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連或沈迷網咖	
	其他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前述原因	
備註	通報為中輟學生		

填表人： 學務處： 輔導處： 教務處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6091061

註：1.輟學次因可自行填列或不填

2.行蹤說明欄建議勾選「全家行蹤不明」或「個人行蹤不明」，以利警政系統加入協尋。